

繼承儘速辦登記 自身權益別忘記

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不動產者，繼承人應儘速於繼承開始起**6個月內**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，以免**被處罰鍰、列冊管理或公開標售**。

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目的係促請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，俾利地籍管理，地政局網站已建置「**未辦繼承登記專區**」提供法規及列冊管理情形查詢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無論性別，男女皆享有贈與及繼承之權利。



未辦繼承登記專區

臺北市地政局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



臺北市地政局

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Taipei City Government